

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规范知识产权使用行为的提醒告诫书

全市各行业市场主体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加大打击和治理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力度，提升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水平，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。现特别提醒广大市场主体：

市场主体发展应注重加强知识产权管理、提升产品质量，多在培育自身商标品牌、推动产品创新上下功夫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等法律规定，严禁出现下列行为：

一、在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，未标明专利号或专利种类的行为；

二、在未取得专利权的情况下，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的行为；

三、使用未授权专利权的专利申请或已经终止、撤销、无效的专利作广告的行为；

四、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，用其商标进行广告宣传的行为；

五、伪造、擅自制造注册商标标志进行广告宣传的行为；
六、假冒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进行广告宣传的行为；
七、其他涉及专利、商标、地理标志的虚假违法广告行为。

广大市场经营主体要切实承担广告宣传主体责任，坚守底线，不越红线，做到知法、守法，坚持广告宣传正确导向，提升依法经营意识，大力开展自查自纠，切实规范广告宣传行为。同时，欢迎广大消费者和社会各界加强监督，如发现以上涉嫌违法行为，请拨打 12315 进行投诉举报，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进行严肃查处。

